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湖小字第401號

原　　告　浩銅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浩銅
訴訟代理人　蘇國興
被　　告　林咸志
被　　告　劉國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發現被告林咸志現在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執行中，應再開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銘宏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書記官　許秋莉